Q/HYSJ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SJ 0015S—2024

代替 Q/HYSJ 0015S-2020

椰奶咖啡固体饮料

2024 - 10 - 10 发布

2020 - 11 - 1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HYSJ 0015S-2020《椰奶咖啡(固体饮料)》。

本标准与Q/HYSJ 0015S-2020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产品名称修改为《椰奶咖啡固体饮料》;
- 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- 本标准附录A规范性附录。
- 本标准由海南椰世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- 本标准由海南椰世界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李尤才、李斌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——Q/HYSJ 0015S—2012、Q/HYSJ 0015S—2015、Q/HYSJ 0015S—2020。

椰奶咖啡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椰奶咖啡固体饮料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,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标准适用于以椰子粉、咖啡粉、白砂糖、植脂末等为原料,经混合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椰奶咖啡固体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QB/T 4791 植脂末
- DB46/T 69 椰子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椰子粉:应符合 DB46/T 69 的要求。
- 3.1.2 速溶咖啡粉: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。
- 3.1.3 植脂末: 应符合 QB/T 4791 的要求。
- 3.1.4 白砂糖: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	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	泽	呈浅棕褐色与白色相间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在自
性	状	呈疏松粉状,细度均匀,无结块,冲溶后呈均匀混悬液	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性状。按标签上所述的
滋味与气味		具有椰奶咖啡特有的香气和滋味,无其他异味	食用方法于透明烧杯内用80℃左右蒸馏水冲
杂	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溶稀释后,立即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
			其滋味,静置2min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\leq	5. 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2.0	GB 5009.4
咖啡因, g/100g	≥	0. 2	GB 5009.139
总糖 (以蔗糖计), g/100g	€	50. 0	GB 5009.8
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9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检验方法	
	n	С	m	M	1四月四月1日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{3}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{2}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GB 4789.15	
沙门氏菌	5	0	0	_	GB 4789.4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及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随机抽样,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(总量不少于 2kg),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,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 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 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,符合卫生要求,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,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速溶咖啡粉质量要求

A. 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A.1 的要求。

表 A.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色 泽	褐色与棕褐色
性 状	均匀颗粒或粉状,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松散性,无结块现象
气味与滋味	具有纯正咖啡的芳香及苦味,无异杂味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

A. 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A.2的规定。

表 A.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
水分, g/100g	\geqslant	4. 5
灰分, g/100g	\leq	10.0
溶解度, g/100g	≥	95. 0
总糖(以葡萄糖计),g/100g	€	20.0
咖啡因, g/100g	≥	2.0
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1.0

A.3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A.3的规定。

表 A.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	指 标
菌落总数, CFU/g	\leq	1000
大肠菌群,MPN/100g	€	40
霉菌, CFU/g	€	50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	按GB 29921的规定执行